

第 步 和 规范 技 工 ，  
技 工 的 规范化、 度化管理，根据《 化  
代 价 改革 方案》、《 力 会保 部 教  
部关 化高等 教 称 度改革的 导 见》（ 部发  
〔2020〕100号）、《 称 管理 规定》（ 部令第40  
号）、《教 部关 高 教 德 范 处理的 导 见》（教  
〔2018〕17号）、《河南 高等 教 （ ） 高  
级 技 格 报 件（ ）》（ 办〔2017〕  
12号）等 件 ， 结合 际 定本方案。

第二 教 （ ） 列 技 ；  
“ 考代 ” 或 “考 结合” 列 技 按 关规定  
经 后参加考 或 。考 合格或 过后， 按  
称 程 过 后 ； 辅 列 经  
对 的 会 荐后，方可参加河南 列 会  
。

第 贯彻落 《 共 国 关 加 和改进  
高 工 的 见》（ 发〔2016〕31号）、  
《 高等 辅导 队 建 规定》（教 部令第43号）精

，对 课教 、党 工 和 辅导 教 科  
技 单列计划、单 标 、单独 。

## 第 建 会

1. 建教 ( ) 高级和 级两个 会。
2. 高级 称 会负 教 ( ) 列高级 称的  
及辅 列高级 称的 荐。
3. 级 称 会负 教 ( ) 列 初级 称的  
及辅 列 初级 称的 荐。

## 第 建立 会 家库

1. 家库成 必 具 较高的 和 道德， 风  
，办 公道，坚持 ；长 从 本 技 工 ， 岗，  
技 较高。
2. 高级 会 家库成 本 高级 技  
岗 工 满 3 ； 级 会 家库成 本 副高级  
及 技 岗 工 满 3 。

## 第六 成立 会

1. 高级 称 会 25 成，出 会  
不 分 二。
2. 级 称 会 21 成，出 会  
不 分 二。
3. 会 、副 ， 关  
领导担 。 会 从 称 会 家库 根据 定

科和 机抽 。

4. 会 科 ，每个 科 不 3 ，  
长1 ， 科 的 立根据 报 科 况等 合  
称 工 领导 究 定。

### 第 成立 格 查工 会

成立 教 工 部、教 处、科技处、 量管理办公 、  
部、 传部等 关 部门 成的 查工 会。 负  
格 查和材料 核，并出具 查 见。

### 第八 成立监督工 会

成立 纪 、工会、 工代表 成的监督工 会。 程  
监督 称 各环节工 ， 保 工 客观、公 。

### 第九 除满 《河南 高等 教 ( ) 高级 技 格 报 件( )》( 办[2017]

12号)、《河南 高级 报 件( )》( 办[2018]126号)、《河南 力 和 会保 关  
2021 度 称 工 关 的 》( 办[2021]  
87号)等 级 关 件规定的基本 件 ，还 具备 件：

1. 坚持把 德放 称 价的 。 格按 级 关规定  
及《 共 路 技 会关 进 步加 德建  
的 见》( 党 [2017]18号)等 件 ，对 反《高等  
教 道德规范》《教 部关 建立健 高 德建 长  
机 的 见》和《 代高 教 》等规定，

发 德 范 的 “零 ”， 24 个 不得参加高级技 晋 。

2. 巩固教 地 。凡 报教 ( ) 列 称的 ， 均 参加 的 机 课 价、教 力竞 和教 化 力考核。 参加 课 价、教 力竞 和教 化 力考核 及 课 价等级 C档、教 力竞 参 不合格和教 化 力考核不合格 ， 不得参加 报。 级 教 力竞 获奖 教 化 力考核 合格。教 化 力及教 力竞 考核合格 均 3 。

3.35 的 教 ， 担 辅导 、 班 等 工 经历，或 教、扶 、参加孔 及国际 交流等工 经历，并考核合格。

4. 代表 名 。晋 高级 ，对代表 进 名 ，每 交 2 代表 论 ，每 论 2 名 家， 论 鉴定 见供 会参考。4 个 见 3 个及 见 达到 的， 不 荐。

第 课教 、党 工 和 辅导 教 科 技 符合 ( 办〔2017〕12号) 件基础 ，结合岗 工 点单独 定 标 和量化

。

第 对 大活动 出 出贡 的 当 。

第 二 建立 点 才绿 道。 导教 动服 国家 大 略 ， 工 际。对 得 大基础 究和 技

、解决 大工程技 术 问题， 经济 会各 行业 发 展 出 大贡 献 的教 师 及 进 的高层次 人才和急 需 人才，可 合 理放 宽 学历、 职称 等 条件， 论 可 不 参 加。具 有 副 高级 职称工 作 满 10 年 以 上 的， 可 参 加。具 有 副 高级 职称工 作 满 10 年 以 上 的， 可 参 加。

第 二 条 疆（藏）教 师 考 试 策 按 级 考 试 规 定 实 施。

第 三 条 化 继 教 育。 报 考 成《 路 技 术 教 师 继 教 育 管 理 办 法（2019 年 修 订）》（ 教 育 部 令 〔2019〕42 号）规 定 的 继 教 育 考 试 办 法。

第 四 条 化 挂 牌 锻 炼 管 理。2022 年 以 前， 报 考 成《 河 南 高 等 学 校（ 院 校） 高 级 技 术 人 员 考 试 办 法（ 试 行）》（ 教 育 部 令 〔2017〕12 号） 规 定 的 挂 牌 锻 炼 办 法。

## 第 六 章 接 荐 条 件。

鼓 励 技 术 人 员 参 与 科 学 研 究、长 期 积 累，遏 制 浮 华 和 急 功 近 利 等 短 风， 实 行 “代 表 成 果” 价 值 机 制。凡 科 学、 教 育 工 作 中 有 出 色 贡 献， 符 合 本 章 条 件 的 基 础 上， 满 足 下 列 条 件 之 一 的， 可 不 参 加 接 荐。

1. 成 绩 优 异（ 高 级 2 名， 副 高 级 5 名， 级 10 名） 份 获 国 家 科 学、 技 术 发 明、 科 技 进 步 奖 等 奖 励 的 单 人。

2. 成 绩 优 异（ 高 级 第 1 名， 副 高 级 2 名， 级 7 名） 成 国 家 级 科 学 项 目（ 国 家 科 学 技 术 支 撑 计 划、 国 家 科 学 基 金、 国 家 社 会 科 学 基 金）1 项， 且 持 单 人。

3. 成（高第1名，副高2名，级5名）份获国家级教成果奖二等奖及，持单。

4. 成（高第1名，副高2名，级3名）成国家级教量工程目，持单。

5. 获得国家级教教力竞等奖的讲教（高第1名，副高2名，级3名）。

6. 成（高第1名，副高2名，级5名）成横科目，技累计到经费500或科技成果化累计到经费300。

7. 第1发明获得的发明利高、副高、级分别10、8、5个。高、副高分别本技化累计到经费80、50。

8. 导获得府管部门荐参加的界技大及的导教（高第1名，副高2名）。

第个报。根据标和岗件，个报，并对本绩按《技量化测办法》（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）进计分。

#### 第八教单荐

1. 参关办法定单荐办法，建7-9荐。

2. 按称对报进格初和材料核，

并对个 报材料的 、 核把关。

3. 对 报 分 档进 荐, 并对工 绩按 《 技 量化测 办法》 (附件 1、附件 2、附件 3) 进 分。

4. 对本单 报 的 表 进 分, 高 5 分 (非本单 报 部门 分)。

5. 根据单 荐办法对本单 报 进 荐, 符合第 的 报 , 可 接 荐到 会。

6. 对 报 的材料及 荐结果进 公 , 公 不 5 个工 , 后报 教 工 部。不符合 报 件的 不得 荐 报。

第 九 交材料。 过教 单 荐的 规定 间 交 报材料, 超过规定 间不 理。 报 材料必 、 规范、 备, 不符合规定 的材料, 不 接 。

第 二 格复查和材料 核。 格 查工 会对 报材料进 格 核并赋分, 并出具 核 见。

第 二 材料公 。 报材料 范 进 不 5 个工 的公 。

第 二 二 开 会工 会 。明 , 件、 关 称 策和 工 方案等, 明 纪 律和 , 论 明 和 的 关 。

第 二 科

(一) 取。报 科 。

(二) 答。报 高、换 列( ) 报等  
会 进 答辩的 进 答辩。据答辩 况赋  
分, 并出具 价 见。

(三) 审 材料。

1. 复查 交的 材料 否、规范、。

2. 每个 报 的材料 2, 1, 1 辅。  
、辅、负 地 报 的 报材料, 并 见。

(四) 综合 。

1. 科 介 报 的 况, 科 充分  
论、, 根据 报 供的 绩、答辩 况、论 或鉴  
定 见等, 合 价 技, 衡量 否符合 报  
技 的 。

2. 根据 报 的 绩、答辩 况、论 或鉴定 见等  
合表 给出 合分 。

3. 按 量化 分 和 合分 6:4 比例 定 科  
、按 分 标 1:1 的比例 定 荐 。

4. 对 荐 进 表决, 成 超过半 (含), 可  
荐到 会 。

第二 开 会 会

1. 科 长 会 汇报 荐 基本 况、  
科 见及表决结果等。

2. 材料并进 。

3. 对 荐 进 表决, 成 达到 会 会



分二及过。

4. 布并交结果。

第二 结果公

结果 范 公，公 间不 5个工 。

第二 六 备案

过 公 后，经 称 工 领导  
究 定 ，并按 级 进 备案。

第二 工 贯彻落 级 关规定，  
称 报、 荐、 核、 、 等环节 “ 核，  
名； 名， 负 ” 的办法，落 究 度。

( ) 报 报 称 出诚 承 ， 地  
结 己的工 绩， 报、 供 关材料，不得 假，  
保 供的个 和各类 报材料 。 历、  
历、考 成绩、论 、科 成果、获奖 明、工 绩等  
假 ， 律 报 格， 得 技  
格的 撤 ， 被 技 的 解 ； 查  
， 不得晋 高级 技 ； 按规定给 党  
纪 纪处分。

(二)教 单 、 格 查工 会对 报 供的个  
、 报材料和各类 件 进 核， 保 报材料  
的 。对 供 假 报材料、 核把关不 、 弊、暗  
操 等 反 称 策规定 的单 和个 ， 经查 ，

究 关 的 ， 并 按 关 规 定 处 理。

( ) 会 报 各 材 料， 对 报 出 客 观 公 的 价。 不 得 对 假 材 料 不 报， 不 得 更 改 报 材 料， 不 得 报 、 拉 ， 不 得 接 报 的 和 礼 、 礼 金， 不 得 利 弊 或 打 击 报 。 间， 经 不 得 对 联 ， 禁 和 对 联 ， 禁 接 经 查 的 材 料。 反 纪 律 ， 家 格， 列 “黑 名 单”， 并 按 关 规 定 处 理。

( ) 会 讲 结、 讲 大 局， 道 德， 创 厚 的 民 氛， 充 分 每 个 会 的 民 利， 何 不 得 何 理 、 方 会 加 ， 格 按 规 定 对 报 出 科 、 客 观、 公 的 价， 对 操 、 暗 会 成 不 良 后 果 的， 对 及 关 给 处 理。

( ) 参 工 的 纪 律， 保 工 秘 密， 禁 传 播 和 漏 名 单、 结 果 及 过 程 的 个 发 、 、 见 的 和 表 决 况， 不 理 对 或 对 的 。 格 按 规 定 的 程 办 ， 记 录 见， 关 。 对 反 工 纪 律 及 关 规 定 的， 按 关 规 定 处 理。

(六) 回 避 度。 参 各 环 节 工 的 格 回 避 度， 动 报 告； 本 或 参 ， 不 得 参 加 各 环 节 工 ， 凡 不 动 报 告 ， 经 发 按 关 规 定 处 理。

( ) 称 过程 关材料档案 留存 10 ,  
保 程可 。

第二 八 监督工 会 进 步加 对 工 的  
监督、检查,及 理 反 , 建立健 举报监督、 理  
工 , 保 工 的客观、公 。 过程 公 的  
环节均 按 进 公 , 广泛 见, 觉接 监督。

第二 九 尽 , 按 国家和 关 称 策  
或 称 工 领导 另 究。  
第 级 关 策不符, 按 级 关 策  
。

附件: 1. 技 格 量化测 办法  
2. 辅导 教 科 技 格  
量化测 办法 ( )

(一) 坚持“公正公平、公开 明”的原则。

(二) 坚持“控制数 、提 ”的原则。

(三) 坚持“定性与定 结合”原则。

(四) 坚持“注 力与实绩”原则。

(五) 坚持“统筹兼 、稳步推 ”原则。

标 分 “ 历 历” “ 德 风” “工 绩” “教  
科 绩” 4个 级 标, 并分类 定 , 见表1。

表1: 标 各级


(一) 学历 历



(二) 师德师风


(三) 工作实绩 (权 分 1)

1. 本目教单 分, 分 96-100分、91-95分、90分及 档 分, 具 分 根据各单 荐 名次按表 定。各单 荐 级 多 15 的类 。表 列分 价 高分, 报 际得分 教 单 根据观测点和本 工 绩进 分。


2. 工 绩观测点。

报 级	


(四) 教科研业绩 (权 分 1)

(每分)	
(每分)	

(每 分)			



(一) 坚持“公正公平、公开 明”的原则。

(二) 坚持“控制数 、提 ”的原则。

(三) 坚持“定性与定 结合”原则。

(四) 坚持“注 力与实绩”。

(五) 坚持“统筹兼 、稳步推 ”原则。

该 列 教 科 ， 标 分 “ 历 历”、“  
德 风”、“工 绩”、“教科 绩”4个 级 标，  
表：


(一) 学 历 历 (满分 10 分)



(二) 师德师 (满分 15 分)



报 高	

(四) 教科研业绩 (满分 35 分)



(一) 坚持“公正公平、公开 明”的原则。

(二) 坚持“控制数 、提 ”的原则。

(三) 坚持“定性与定 结合”原则。

(四) 坚持“注 教学效果为根本标准”，克服“唯 文、唯奖励”原则。

(五) 坚持“统筹兼 、稳步推 ”原则。

标 分 “ 历 历” “ 德 风” “工 绩” “教 科 绩” 4个 级 标，并分类 定 ， 见表1。

表1: 标 各级


(一) 学 历




2. 工 绩观测点。

报 级		




(四) 教科研业绩 (权 分 1)

(每 分)	
(每 分)	
(每 分)	


、 报 具备基本 格后，符合 办〔2017〕12号  
件规定 层级的教科 成果，量化计分 《 技  
格 量化测 办法（ ）》 ；不符合的教科 成果  
按 本办法计 分 后的50%计分。

二、 历按本 得的 、毕 计分，计  
高；经 借调到 级部门的工 经历 挂 锻炼；挂  
锻炼和 ， 计分，计 高分。

、 表 报 单 （部门） 价。

、 称号 目 1 ，计 高分；级别 颁发  
单 的级别 。

、 关 材料 件或 关 部门 核出具的  
明材料 。

六、各类 绩成果， 第 成单 的，按对 分 计  
分； 不 第 成单 的，按对 分 的1/2计分。

进的高层次 才及 疆（藏） 疆（藏） 间的 绩成  
果均按对 分 计分。

、 个 目 计 次，按 高分计 ； 导 技  
竞 次比 多个 队获奖的，量化计分第 个 队  
按 际分 计 ， 次递减25%； 高奖 当 等奖，  
此类 。 级 目、获奖计分 级。

八、 核 刊按北大 核 刊目录 定，核 刊  
的 国 定方法 。核 论 CN论  
级别。

九、对 国家级 名 络媒 发表的 量、理论  
或论 论 等 络 ， 家 合 界定后，可  
关 列 件 论 论 的 等对待。

、除 明 ，教科 绩 类、级别等 况均按  
办〔2017〕12号 件规定 。 导 技  
竞 获奖， 级 件 明的 ，根据 技 竞 关管  
理 件 定获奖级别。教科 绩获奖 府科技 管部门、  
府部门 及 府部门 的 机构 的奖 ， 科  
联、 会或 会等 开 的 目及获奖按 本 件规定 0.6 的  
计分。

、 的界定

1. 长 从 的本 领 究成果， 大部分  
己的 究成果， 不 15 ；
2. 第 单 或 出 单 名称，  
出版 出版；
3. 发表1 关 核 刊论 。

二、教材建 奖按 本 件规定的 等级别 0.8 的 计  
分。

、河南 科技 才 持计划等科技服 目，  
持 可 按科技 目加分，但不 目参 。

、教科 绩量化计分的 量 。

1. 目和获奖， 报 高级、副高级、 级 分别  
8、6、4 计分。

2. 利及 件 共 6 。 利 持 创，鼓励

个 技 果 产 , 购 买 的 发 明 利 按 利 计 分。

3. 论 、 教 材 报 高 级、 副 高 级、 级 分 别 8、 6、 4 ( 部 ) 计 分, 教 材 分 别 不 得 多 3、 2、 1 部。

、 鼓 励 发 明 对 产 、 技 果 进 或 化, 果 化 每 1 分, 可 加 分 基 础 累 计 加 分。

#### 六、 教 科 绩 不 名 量 化 计 分 办 法

1. 目、 获 奖、 利 的 成 加 分, 根 据 分 按 名 次 递 减 10%。 导 技 竞 , 导 教 量 不 得 超 过 关 件 , 件 明 导 教 量, 导 教 不 得 超 过 2 , 不 并 列。

2. 对 名 次 不 等 级 的 奖 , 参 奖 等 级 别、 参 规 模、 获 奖 比 例 等 , 究 定 奖 等 级。

3. 论 : SCI、 EI、 SSCI 或 A&HCI 刊 检 的 本 论 , 被 《 华 》、 《 国 会 科 》、 《 高 等 科 》 , CSSCI 来 刊 ( 不 含 扩 版 ) 发 表 的 论 及 报 级 称, 第 按 分 的 100% 计 分, 第 二 按 50% 计 分。 况 论 均 独 或 第 。

4. 论 教 材 编 按 分 的 100% 计 分, 副 编 按 80% 计 分, 参 编 按 分 的 50% 计 分。

、 本 量 化 测 办 法 仅 教 列。

#### 八、 分 计 办 法

1. 分 100 分。 历 历、 德 风、 工 绩 均

封顶分（满分），教 科 绩 按 实 际 计 分 合 计 后 ， 晋 类  
别 高 分 到 的 分 ， 比 计 分 。

2. 各 目 经 后 的 分 按 点 后 保 留 2 计 分 。